

# 114學年度第1學期 高中部體育班 第二次期中考試範圍表

日期	節 次	班 別			101		201		301	
11/25 (星期二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國文	L6〈桃花源記〉 L7〈孔乙己〉 L8〈樂府詩選-陌上桑〉	國文	L5 散戲 L6 勞山道士		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自習		自習		作文	情意國寫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自習		公民	第二冊 3、4課	英文	1.111~113學科能力測驗 2.北模試題(10月29日) No.1~10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物理	3-1~4-1	地科	3-1~3-2 6-1~6-2		正常上課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歷史	翰林 CH2-2 + CH3	歷史	第二冊 2-2、3-2、4-1		
11/26 (星期三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數學	單元5、6、7	地理	B2 CH4~6		正常上課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作文	知性題	作文	情意作文	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生物	生物1-4~2-1	數學B	翰林版數學 3B 第2章 按比例成長模型	國文	第五冊 L5 曲選、L7鴻門宴 +學測範圍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		正常上課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英文	龍騰B1 L5~L6+時態	英文	(一)課本 Lesson 4、5、6 單字、片語 (二)課本 Lesson 4 課文、 句型		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**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**，試卷以零分計算；考試時間**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**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**手機關機**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